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计划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的融资需求，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，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。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担保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开展现货仓单业务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子公司（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森成鑫（厦门）进出口有限公司）本次开展单一账户10笔期货业务旨在激活期货账户后开展现货仓单业务，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，不进行投机交易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，具有与期货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审慎操作。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控股贸易企业风险防范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每家子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开展10笔期货业务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昱先生、江春梅女士、

邵晓晖女士和蔡钦铭先生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候选人林昱先生、江春梅女士、邵晓晖女士和蔡钦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青女士、王颖彬女士和郑丽惠女士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苏锡嘉、王 林、王颖彬

日期：2022年6月8日